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ANYANGMA (CHONGQING) LOGISTICS CO., 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国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2021年11月29日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所载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票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邱红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邱红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重庆渝物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重庆渝物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董事邱红刚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佩、任敏、李海金，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佩、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承诺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广西奥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旭山保税港区道康昕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晓、吴佩娟、潘永才、王金、曹祥辉、彭红琴、朱梁江、孔继东、许洋、李许文、李海清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后股份锁定的预案与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强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有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依法履行回购义务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向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开始实施相应的回购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方式须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自动启动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作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2%；
-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A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90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①增持资金有资金来源履行增持义务；
-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年度末、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若在增持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任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如公司未按照《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汇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经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

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设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此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若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得到稀释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近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行业的经营经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的供需结构制定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 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商业模式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善管理方法以控制成本费用，凭借优秀的管理和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促进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强化股价稳定分红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决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实施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需求，以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

上述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等于或高于对投资者权益的维护，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的承诺

本人邱红阳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关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占本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自本人承诺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重庆永和法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本人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公司将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与本人所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现金分红、薪酬、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邱红阳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 自本人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 自本人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 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罢免职务，也不因在公司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渝物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 自本人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领取公司分配利润归属于本企业所有的部分；

5.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因发行人履行承诺但不如实披露情形。

6.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及募集资金的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未派现金红利将在本次发行后的新老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公司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00万元。